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暨總量管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屏府教國字第 11107361100 號函核定

壹、依據：「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

貳、目的

- 一、為落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制度，保障學生教育活動之基本空間，確保國民教育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因應本校現有建築、設備所能承載之最佳容量進行學生總數之控管，以保障課程與教學品質。

參、學區範圍：依 110 年 10 月 20 日屏府教國字第 11050836300 號函示，本縣 111 學年度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基本學區範圍，唐榮國小調整為大埔里、維新里、光榮里第 1、2、3、4、5、6、7、8、9、10、11 鄰。

肆、新生入學資格順位審查及登記

一、審查順位如下：以下請持證明文件正本審查

第 1 順位：

- 1-1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1-2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 1-3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 1-4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 1-5 經屏東縣政府核定之身心障礙者。

第 2 順位：

- 2-1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自有房屋或租賃房屋者。屬自有房屋者，請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屬租賃房屋者，請檢附設籍之房屋租賃契約。
- 2-2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第 3 順位：

- 3-1 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請檢附護照或居住證影本。
- 3-2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請檢附派赴國外工作證明。
- 3-3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 3-4 兄姐已就讀本校者

第 4 順位：設籍屏東市但非本校基本學區之學齡新生。

※前述第 1~3 順位如涉設籍先後事項者，以設籍日期較前之學生優先入學，最後員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採公開抽籤決定；若第 4 順位最後員額有二人以上報名登記者，亦採公開抽籤決定。

二、符合上述規定之新生，如登記總人數超過縣府核定招生人數，由本校審查小組依各順位審查結果先行排序，再以設籍時間先後順序進行排序，審查完成新生入學登記名單，再公布於本校網頁提供閱覽查詢審查入學順位結果。

三、登記入學新生家長，應於登記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本校資格審查。公布閱覽審查入學順位結果後，若於登記截止前未提出證明文件或資料不齊者，視同放棄優先順位，不得異議。

四、新生登記時依順位資格繳驗正本證件，正本驗畢當場歸還，並同意本校留存影本作為審查小組佐證資料，新生入學就讀後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銷毀。

五、轉學生處理原則

1. 學期中本校各年級學生如額滿，只受理轉出，不受理轉入。

2. 凡戶籍轉入本校學區之學童，在不超過該年級總量管制員額之原則下才受理轉入。

3. 欲轉入之學生因特殊原因經「審查小組」審查後得同意其入學。

伍、補充說明

一、登記入學依本校網路公告作業日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新生無故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參加登記，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新生依錄取公告報到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其缺額依公布的入學順位排序結果，依序通知學生遞補申請入學。

三、符合青少年保護個案由縣府教育處、社會局轉介安置者，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

四、華裔及外籍人士（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留證）屆齡子女之入學，根據其居留地址依本要點辦理登記入學。

陸、依據屏府教國字第 11058627100 號函，本縣調降班級學生人數，111 學年度起國小新生以 28 人編班。本校一年級新生實施總量管制，依據縣府核定之班級數及招生人數辦理招生，額滿為止。如登記入學員額超出規定上限，以本要點第肆條所列之優先順位辦理登記入學。

柒、本要點經本校函報縣府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